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
衛部保字第 1041260715 號

主　　旨：公告「以裝配眼鏡（含隱形眼鏡）為目的之相關費用，包括眼科驗光檢查、交付配鏡處方及診察費等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　　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第十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以裝配眼鏡（含隱形眼鏡）為目的之相關費用，包括眼科驗光檢查、交付配鏡處方及診察費等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。

部　　長　蔣丙煌